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74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05580A00_prin、0105580A00_ATTCH、0105580A00_ATTCH、
0105580A00_ATTCH、0105580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174537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00174537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00174537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00174537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00174537_ATTACH5.
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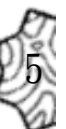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8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
1100200731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案，請配合辦
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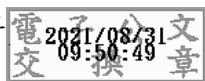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（附件1）。
- 三、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110年8月24日至9月6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（詳如附件2新聞稿），請先行依新聞稿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辦理，教育部國教署將俟衛生福利部來函再行轉發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

110/08/31



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